

## 检查合格标准 006: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驾驶员培训服务接待

3. **检查项:** 服务公示

4. **检查内容:** 是否在经营场所、网站及手机 APP 等醒目位置公示培训许可证件、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电话和投诉程序。

5. **检查标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